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4 日，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位于横州市马岭镇双平村长岭北面，总占地面积约 9222.68m²，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制胶车间、锅炉房、办公生活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设一条胶合板生产线，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8 万 m³；配套建设中间产品脲醛树脂胶生产线一条，脲醛树脂胶只供本企业胶合板生产使用，不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已获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6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已完成基础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因公司计划调整，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在原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了砂光和抛光等主要工序，同时将原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调整为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涉及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在南宁市横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450127-04-05-740014。2021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1〕29 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原《关于年产 10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横环建〔2020〕6 号）文件予以撤消。在取得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环评批复后，企业进行了新增工艺、设

备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底全面竣工后开始投入试运营。2022 年 5 月 11 日，首次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127MA5P2U5T0K002Z；2022 年 11 月 14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变更后登记编号不变。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2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正常运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部分内容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如下：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型	环评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以及变动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制胶废气经过冷凝器+活性炭+UV 光氧装置（1 套）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制胶废气经过冷凝器处理后与 9 台热压机收集的有机废气一起引至 1 套活性炭+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涂胶和另外 3 台热压机的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另 1 套活性炭+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减少了排放口数量，监测结果表明，制胶和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涂胶和热压工序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甲醛储罐的大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料进出储罐的大呼吸废气采用回气管引到反应釜中，涂胶和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UV 光氧装置（2 套）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2 根）排放。	
	锯边、砂光和抛光粉尘通过吸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 套）+15m 排气筒（2 根）处理。	由于实际建设中砂光机减少，则锯边、砂光和抛光粉尘通过吸尘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套）+15m 排气筒（1 根）处理，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锯边、砂光和抛光废气均可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锅炉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烟囱排放。根据锅炉的排污技术规范，7t/h 的锅炉烟囱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同时从安全角度考虑以及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烟囱降低后废气可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上变动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涉及的废水为制胶设备冷却水、反应釜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回用，制胶工段反应釜冲洗废水用于调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排入地表水体。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制胶工序产生的制胶废气，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粉尘以及锅炉烟气。其中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处理后与部分热压废气一起经1套活性炭+UV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涂胶和另一部分热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并通过机械引风的方式将有机废气统一引入另1套活性炭+UV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吸尘罩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18m高的烟囱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集尘罩未收集的木粉尘，还有涂胶和热压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少量甲醛、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其中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经重力自然沉降以及车间墙壁阻挡后呈无组织排放，车间逸散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可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和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锅炉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②针对高噪声源采用安装减震垫做基础减震处理，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减震、隔声等措施；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

作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④加强厂区绿化吸音降噪。项目车间内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并采取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吸音降噪等措施。

项目车间内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并采取设备减震，加强厂区绿化吸音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光、抛光和锯边工序等产生的木屑和边角料等木质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制胶原材料的废包装袋和原料桶，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制胶工序废渣，有机废气处理设备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设备维修或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锅炉灰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砂光、抛光和锯边工序产生的木质废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运出售，合理化利用。废包装袋及原料桶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灰渣可用做肥料，收集后提供给当地农民作农肥；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建设。公司已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甲醛泄漏事故、其他化学品泄漏事故以及木材原料和成品板等可燃物质火灾爆炸事故。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针对区域内环境风险单元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宁市横州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本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制胶设备冷却水、反应釜清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制胶工段反应釜冲洗废水用于调胶，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林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监测期间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验收不需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制胶废气经冷凝后与收集的部分热压废气一起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锯边、砂光和抛光工序粉尘采用吸尘软管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监测结果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经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甲醛、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来降低浓度。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甲醛以及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润滑保养、工作人员佩戴隔音设备等措施并经厂房墙体隔声可降低噪声的影响。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断性、不连续性，通过采取限制车速、禁鸣喇叭等措施以及经过距离衰减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根据监测

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次验收不需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测，仅进行调查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运出售，锅炉灰渣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废包装袋和原料桶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胶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润滑油以及废液压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对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做要求，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所上环保治理设施合理高效，无组织粉尘和有机废气均达标排放；制胶和热压废气排气筒、涂胶和热压废气排气筒、锯边、砂光和抛光废气排气筒以及锅炉废气排气筒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员工影响不大。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及规范处置。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和噪声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具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

形。因此，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各类固体废物要做好台账记录管理，严禁乱丢乱放，造成环境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私自处置。

(3)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管理，同时加强厂房内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厂区绿化，多植树种草，改善厂区环境质量。



2022年12月4日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 m³ 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组长	韦开排	总经理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	韦开排
特邀专家	吕明松	高工	贵港市环环材料研究所	吕明松
特邀专家	谭晓波	工程师	贵港市质检中心	谭晓波
组员	黄学鹏	厂长	广西名洋木业有限公司	黄学鹏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